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080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陳沐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原告據以起訴請求之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第24條固約定：倘因本契約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惟被告現住所係在宜蘭縣宜蘭市，此有被告所提出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、戶籍謄本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至59頁），因被告之現住所地離本院甚遠，如強令被告前來本院應訴，實係加以過重之負擔，顯失公平。是以，本件自應排除該合意管轄條款之適用，從而，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其現住所地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

段、第28條第2項本文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依聲請將本
件移送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云馨